

在 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

刘海年*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家好!

“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讨会”组织者要我本次研讨会作总结发言,实在不敢当。好在刚才贾午光司长已经较全面谈了,我只对讨论的主题谈几点感想和看法。

首先,我要感谢这次研讨会主办单位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全国律师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领导,感谢协办单位法学研究所《环球法律评论》编辑部和科华律师事务所。《环球法律评论》编辑部和科华律师事务所提出了召开此次研讨会的创意,这一创意得到了有关单位领导和全国律协的支持,使本次研讨会得以召开并获得成功,与会律师、专家和学者踊跃发言,交流了观点、信息和经验,在我国加入 WTO 前夕为国家完善法律服务市场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听了大家的发言,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谢谢所有发言和与会的朋友!

我不是律师,也不研究律师业务,原来从事的专业离 WTO 也有较大的距离。去年我和王家福教授牵头组织研究“依法治国与构建有中国特色法律体系”项目的过程中,注意到了中国法律与国际法的关系,当然也注意到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法律的关系。搜集阅读了如“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包括的 WTO 法律文献和有关资料,走访了一些著名的专家学者,最后,还做了一个专题研究。在这个过程中,我看到政府有关部门和领导忙着争取加入 WTO,办理有关手续,并在入世道路上不断取得进展,入世的其它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但由于已签订的重要双边条约未公布,对有关 WTO 的法律规定宣传不够,习惯于听领导指挥的一些行业、企业的中层领导还处于茫然状态。律师界的情况则较好。律师的素质较高,不少业务及国际贸易和现代企业管理,加上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领导

行动快,抓得早,应该说准备工作富有成效。今天研讨会上,许多发言者提出的问题即是例证。

在讨论 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界,不可能不涉及利益问题。利益有局部的,有全局的,有眼前的,有长远的。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首先涉及中国法律服务界的利益,由于法律服务是为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服务,所以更重要的是涉及国家经济发展利益、整个国家利益。这样,我们在考虑 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问题时,要考虑法律服务界的利弊得失,同时,还要站得更高些,考虑国家发展的利弊得失。如何权衡,最后如何选择,由政府决定,但我们可以发表参考意见。当今,在以信息技术革命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的推动下,经济全球化在急速发展。跨国公司已成为这个过程的主力军,它已主宰了世界贸易和国际投资的 70% 以上。号称世界经济秩序三大支柱之一的 WTO 的活动及制定和实施的市场经济法律规则几乎涵盖了整个国际经济生活。它的基本精神和目标就是贸易自由化。WTO 成员已达 136 个,占世界 80% 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我国在内正在申请加入该组织的还有 30 多个。成员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全世界总贸易额的 95%。我国既然加入 WTO,就要准备遵循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有的立即到位,有的要逐步到位。法律服务有其特殊性,要通过服务在 WTO 法律规则范围内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维护国家利益,同时自身运作也要遵守该组织的游戏规则。由于要走向国际,必将对法律服务提出高标准的要求。

关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开放问题,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开宗明义指出:“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日益重要”。因此它提出:“希望在适当考虑国内政策目标的同时,通过连续不断的多边谈判,促使各成员方在获利的基础上获益,并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平衡,使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推向更高阶段……。”与此同时它还指出:“认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识到所有成员方为了符合国内政策的目标,有权对其境内所提供的服务制定和实施新的规定,并考虑到在制定服务贸易法规时,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发展程度,发展中国家可根据其特殊需要实施该项权利。”法律服务作为服务贸易的一种,应该遵循这一总的原则。当然,如前面指出的,法律服务有其特殊性,更多关系国家主权,某些领域比较敏感。法律服务市场开放的范围和速度应当慎重,如许多发言者指出的,要依据我国实际情况逐步开放,在开放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监督。但是,我们注意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我查了美国单方面公布的中美协议的有关内容,仅仅服务贸易的金融方面,银行业:在中国正式加入 WTO 时,取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可以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居民开办外汇业务。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入世 2 年内,在开放的 12 个城市,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加入 5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所有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加入 5 年后,取消现存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的许可证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外资银行可向中国居民提供汽车信贷业务。证券业:中国加入 WTO 时,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 B 股交易;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加入后 3 年内,允许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从事 A 股承销, B 股、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外资比例不超过 1/3。保险业:中国加入 WTO 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中国设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 51%;加入 2 年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独资子公司,

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加入后 3 年内,取消开设地域限制。

金融业涉及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杠杆和支柱。其运作情况复杂,加上市场运作变化难测,非常需要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此,法律服务市场不宜滞后过久,应当在现有基础上有步骤地加快对内对外开放步伐。

由于起步较晚,与国外法律服务市场相比无论在队伍、运作和监管方面,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确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完善法律和制度,需要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有些方面很可能要期待行政体制改革。不过我觉得不要等待,从现在起就要组织学习 WTO 法律规则,熟悉有关国家法律和国际贸易的运作以及争端解决的方式,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and 思想水平。人都生活在现实当中,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不考虑法律服务界的经济利益,但经济利益不是唯一的。我们还需要提倡一种精神,一种团队精神,一种中国情结。把我们的工作同振兴中华事业联系起来,就会获得更大力量。我相信加入 WTO 后,国家当然会对法律市场提供必要保护,但就法律服务界的朋友说,应当振奋精神,同国内外同行们进行一场竞争,在竞争中学会竞争。前苏联有个电影叫《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市场竞争也不相信眼泪,法律服务市场更不相信眼泪。任何胆怯都无济于事。希望大家勇敢地投入竞争,大多数朋友都能在竞争中成为强者,这样,才能以高水平的法律服务站立市场,占领市场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更快、更大地开放法律服务市场,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